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95,225,621.83		2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509,350.87		7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674,230.73		6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27,371.27		−217.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29.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29.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减少6.8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47,941,526.08		97.4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85		增加9.7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484,195,044.63	4,452,471,290.46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26,458,348.21	3,727,893,055.52	2.64

其他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计提的股份支付金额为4,176.0475万元,该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项目下列支,剔除股份支付因素影响后,2022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26.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9.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343.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6.24%。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1,427.6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866,953.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968.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03,229.74	
合计	5,835,120.1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62.96	主要系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50	主要系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0.50	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在本报告期内收回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45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股份支付,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33.36	主要系本报告内新增美金贷款所致。
合同负债	56.96	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1.95	主要系支付上期末计提的工资奖金款所致。
应交税费	−39.98	主要系支付上期末计提的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所致。
销售费用	70.22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销售人员增加、薪酬增加、计提股份支付所致。
管理费用	67.04	主要系公司规模增长,管理人员增加、薪酬增加、计提股份支付所致。
研发费用	97.41	主要系加大研发投入,销售人员增加、薪酬增加、计提股份支付、材耗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16.12	主要系银行账户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598.14	主要系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66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入增长、毛利提升,形成本期净利润的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83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入增长,毛利提升,形成本期净利润的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5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上年期末计提的职工薪酬、奖金、个税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3	主要系本报告期减少向银行借款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洪军	境内自然人	69,560,997	41.90	69,560,997	69,560,997	无	0
郭辉	境内自然人	16,200,000	9.76	16,200,000	16,200,000	无	0
上海艾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251,003	6.18	10,251,003	10,251,003	无	0
程剑涛	境内自然人	6,534,000	3.94	6,534,000	6,534,000	质押	2,300,000
张忠	境内自然人	5,400,000	3.25	5,400,000	5,400,000	质押	700,000
娄声波	境内自然人	5,086,800	3.06	5,086,800	5,086,800	质押	4,500,000
杜黎明	境内自然人	3,458,700	2.08	3,458,700	3,458,700	质押	3,200,00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艾为电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202,000	1.93	3,202,000	3,206,00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2,832,300	1.71	0	0	无	0
牟韬	境内自然人	1,890,000	1.14	1,890,000	1,890,000	质押	1,7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832,300				人民币普通股	2,832,300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2,566				人民币普通股	1,672,5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9,384				人民币普通股	1,079,38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6,351				人民币普通股	1,056,351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970,947				人民币普通股	970,94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38,855				人民币普通股	838,8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8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86,314				人民币普通股	786,3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1,125				人民币普通股	771,1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6,849				人民币普通股	706,8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洪军先生持有上海艾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12%的出资额,为其有限合伙人;郭辉先生持有上海艾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10%的出资额,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此外,公司未知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的情况;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艾为电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融通出借的股份数量为4,000股,此外,公司未知悉其他股东是否参与转融通业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2,113,593.76	1,976,334,959.6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24,167,556.76	1,066,751,732.8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2,578,236.15	34,334,131.6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579,375.74	4,178,481.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345,922.05	22,391,873.3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10,602,226.81	481,562,201.8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707,818.71	80,217,534.02
流动资产合计	3,672,094,729.98	3,665,770,914.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9,506,178.68	79,709,695.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37,759.76	2,046,587.2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8,268,266.16	440,549,741.29
在建工程	143,638,870.25	156,619,701.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553,371.83	22,336,276.34
无形资产	15,283,880.81	14,812,452.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354,056.26	41,701,234.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41,342.90	18,494,764.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16,588.00	10,429,923.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2,100,314.65	786,700,376.11
资产总计	4,484,195,044.63	4,452,471,290.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138,085.07	65,339,263.4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02,213.07	28,137.3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34,060.00	7,671,700.00
应付账款	344,825,724.31	349,196,076.7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4,827,602.79	22,188,149.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7,592,916.20	140,673,689.31
应交税费	21,094,316.39	35,146,000.32
其他应付款	9,116,725.95	10,373,822.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395,943.65	15,962,577.34
其他流动负债	72,408.86	111,472.00
流动负债合计	584,399,996.29	646,690,888.5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5,723,125.36	57,369,752.0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637,723.60	12,959,555.7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971,171.17	7,503,892.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80.00	54,145.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336,700.13	77,887,346.39
负债合计	657,736,696.42	724,578,234.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6,000,000.00	16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25,463,407.52	3,083,702,932.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624,216.55	23,328,749.7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905,387.56	60,905,387.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1,465,336.58	393,955,985.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26,458,348.21	3,727,893,055.5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26,458,348.21	3,727,893,055.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84,195,044.63	4,452,471,290.46

公司负责人:孙洪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艳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595,225,621.83	495,550,020.78
其中:营业收入	595,225,621.83	495,550,020.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4,573,977.05	452,399,891.77
其中:营业成本	318,238,554.76	333,416,021.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136,828.37	1,104,298.86
销售费用	27,911,456.17	16,397,393.59
管理费用	37,960,425.91	22,725,982.74
研发费用	147,941,526.08	74,941,702.10
财务费用	−614,814.24	3,814,493.43
其中:利息费用	1,076,867.48	2,385,331.54
利息收入	3,157,902.98	310,525.42
加:其他收益	1,171,427.61	1,416,721.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41,436.79	951,305.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7,999.67	−657,787.7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6,236.76	−627,217.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77,322.56	−11,387,218.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362,950.19	32,845,932.38
加:营业外收入	99,986.00	15,356.68
减:营业外支出	17.27	993.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462,918.92	32,860,895.72
减:所得税费用	953,568.05	−255,757.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509,350.87	33,116,653.5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509,350.87	33,116,653.5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509,350.87	33,116,653.5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4,533.18	787,479.0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4,533.18	787,479.0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4,533.18	787,479.0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4,533.18	787,479.04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804,817.69	33,904,132.5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804,817.69	33,904,132.5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孙洪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0,814,118.27	576,894,367.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606,532.30	3,640,064.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6,059.71	8,324,08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1,416,710.28	588,858,519.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9,565,015.25	412,805,497.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802,342.12	92,671,953.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55,264.13	7,566,252.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21,460.05	33,246,92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1,244,081.55	546,290,63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27,371.27	42,567,889.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5,621,300.00	51,698,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44,953.22	951,305.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2,466,253.22	52,649,705.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441,981.42	64,004,527.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82,562,812.81	52,199,2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0,004,794.23	116,203,727.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538,541.01	−63,554,021.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009,800.00	233,137,5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09,800.00	233,137,5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303,523.71	121,674,229.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9,978.47	2,023,386.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4,892.10	2,751,435.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48,394.28	126,449,05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61,405.72	106,688,529.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96,876.88	1,459,844.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2,801,383.41	87,162,241.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5,154,349.83	200,616,684.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2,352,966.42	287,778,925.47

公司负责人:孙洪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艳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6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768),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久安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九泰久安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248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21年7月2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九泰久安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九泰久安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2年4月30日9:00至2022年5月26日17:00止(纸质投票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期后一个工作日(即2022年5月27日)。

4、表决票的提交

(1)纸质表决票的提交:可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送达至如下地点。

收件人:九泰久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2号楼1栋西侧一层、二层

联系电话:010-57383953

邮政编码:100012

联系人:黄文逸

请在信封封面注明:“九泰久安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非纸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非纸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的规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九泰久安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九泰久安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4月29日,即2022年4月29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纸质投票、短信投票、电话投票三种投票表决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纸质表决票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tamc.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需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2年4月30日9:00起,至2022年5月26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2年4月30日9:00起,至2022年5月2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通过指定短信平台向已在基金管理人处预留手机号码的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

1、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九泰久安+姓名+同意、反对、弃权”,“同意、反对、弃权”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同意,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九泰久安+张三+同意”;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反对,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九泰久安+张三+反对”。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未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视为表决无效;回复身份证件号码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无误,但表决意见回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2、如因投票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非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短信投票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三)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28-0606),确认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回答基金管理人客服人员提问的方式核实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指定座机号(010-83329000)主动与在基金管理人处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待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无误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及预留手机号等。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2022年4月30日9:00至2022年5月26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九泰久安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和短信等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授权方式的计票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式详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者登陆九泰基金网站(www.jt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一)委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和短信等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授权方式的计票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式详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者登陆九泰基金网站(www.jt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